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53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5/...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忆及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工作、联合国重大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中,更多地纳入性别公平观,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 21 世纪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部门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的人权,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审查全面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强调这些文件全面和有效的执行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它呼吁促进男女平等,赋予妇女以权力,将其作为解决贫穷、饥饿和疾病问题以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牢记将于 2005 年 9 月开始的对于《千年宣言》的审查和评估,

确认有必要以全面和综合性的方法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有必要以更加系统的方法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方面工作,包括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所有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在 1996-2003 年期间将妇女享受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报告情况进行审查,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正在就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提出一般性评论，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多年来关于妇女人权以及《行动纲领》所涉的其他关键领域的议定结论，

确认妇女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各级决策，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重要性，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64、E/CN.4/2005/68 和 E/CN.4/2005/69)；
2. 强调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工作主流，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在联合国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中重视妇女人权；
3. 认识到必须从性别角度分析多种形式歧视和不利条件的共同点，包括其根源，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受人权的影响，以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注意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4.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审查和评估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有关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情况，欢迎秘书长向这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2004/59)以及经社理事会所通过的第 2004/4 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有效性并且促进合作和协调；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重视执行其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促进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举行的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全面和协调地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要在确定或者重订有关人权的任务时由委员会明确纳入性别公平观点；
6.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点纳入联合国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中包括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的成果；
7.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包括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欢迎继续开展这种相互的合作；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受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继续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合作，并且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提高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并且推动对于她们的全面批准和执行；

9. 欢迎各专门组织应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其活动领域中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同时欢迎非政府组织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有系统地、更多地和持续地注意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在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这些建议，同时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继续应缔约国的要求，在执行《公约》方面向她们提供协助；

11.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而进行合作和协调，其中包括制定共同工作计划，为此，鼓励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开展活动方面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又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5/69- E/CN.6/2005/6)，特别是要继续合作在以下重要领域中加强重视妇女人权和把性别公平观纳入所有人权活动的主流：支持人权条约组织、支持政府间组织和特别程序、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会议、提高认识和推广以及机构间合作；

13. 鼓励秘书长确保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并参照正在进行的各方面工作和所汲取的教训继续完善这项计划，查明阻碍/障碍因素以及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并且定期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团体和机构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必须考虑到他们具备有关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实行男女平等和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并且接受定期培训，其中包括招聘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工作人员；

15. 鼓励各成员国促进男女均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的任命，

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的行为者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地位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

16. 欢迎一些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作出的努力，并且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纳入男女平等观点，在报告中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加强合作与协调；

17. 鼓励各条约组织努力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以及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之中；

18.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决定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和作出兼顾两性的解释；

19. 鼓励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发现、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进行性别分析；

20. 忆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有关行为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男女平等观点，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这样做，同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4/814)；

21. 认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可起重要作用，应该让她们平等参与和参加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需要增加她们在冲突预防和解决决策中的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这一方面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这些联合国活动；

22. 欢迎2004 年对于 1999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要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的政策声明的审查；

2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将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程度，查明本决议

在执行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全面的国家和/或联合国系统行动建议，并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团体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注意该报告；

24. 鼓励各国同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支持联合国有关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并且充分考虑本决议的内容；

25. 决定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26. 还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